2023 年「Eye 的鼓勵一起來」 護眼護照檢查抽獎辦法

活動目的

臺北市自 102 年起辦理高度近視防治服務，108 年起補助本市國小學童 1 年 1 次免費專業視力檢查，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高度近視防治服務統計，每年約有 25%學童因此項檢查發現罹患「近視」，為**鼓勵家長及早帶孩子完成 112 年度專業視力檢查，透過規律檢查掌握孩子視力健康風險**，特辦理本活動。

活動辦法

一、對象：**持臺北政府衛生局發放之護眼護照（或護眼卡），至特約醫療機構完成 112 年度專業視力檢查之國小學童**。

二、 抽獎機制：

(一)月月抽：凡持臺北政府衛生局發放之護眼護照（或護眼卡），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112 年專業視力檢查之國小學童，自 8 月份起，每月獲抽獎機會 1 次，至 112 年 11 月止，共計 4 次，越早完成檢查、中獎機率越高。

(二) 加碼抽：凡持臺北政府衛生局發放之護眼護照（或護眼卡），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112 年專業視力檢查之國小學童，可加碼獲 1 次抽獎機會。

三、 抽獎方式：學童完成檢查後毋需進行資料登錄或提交作業，檢查資料將由眼科醫療院所於「臺北市高度近視防治管理系統」進行登錄，主辦單位將於次月月底自該系統，依各波次檢查期間，匯出已完成專業視力檢查之學童名冊，於政風單位監辦下，由承辦單位運用線上抽籤系統，亂數隨機抽出獎項。

四、 預定期程（如遇假日順延至下個工作日）：

波次		檢查期間	獎項	抽獎日期	公告日期
月月抽	第1波	1月1日至7月30日	每波次抽出： - 羽球拍組：5名 - 電子跳繩：10名 - 造型風箏：15名 - 超商禮券200元：50名 - 宣導品（吸水杯墊）：100名	8月31日	9月10日前
	第2波	1月1日至8月31日 第1波獲獎者不列入		9月30日	10月10日前
	第3波	1月1日至9月30日 第1-2波獲獎者不列入		10月31日	11月10日前
	第4波	1月1日至10月31日 第1-3波獲獎者不列入		11月30日	12月10日前
加碼抽		1月1日至12月31日	- 超商禮券 1,000 元：50 名 - 宣導品（環保餐盒）：100 名	113年 1月24日	113年 1月31日前

注意事項

一、為鼓勵學童善用免費專業視力檢查服務，今（112）年另規劃辦理學童護眼模範獎、護眼全勤獎等檢查服務之獎勵方案，請家長隨時關注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高度近視防治專區(網址：https://reurl.cc/KXgxdy)。
二、基於公平原則，本活動之獲獎者不可參加次月以後之「月月抽」抽獎，若得獎者於領獎時所繳付之文件及資料有不全、偽造或不實者，或違反本活動辦法，即視為得獎無效。該得獎者除應負法律相關責任外，如已領取獎項，辦理單位有權向其追繳已領取之獎項或與獎項等值之金額。

三、避免群聚及久候，請記得請先向特約醫療機構以電話或網路預約（門診時間以各院所為主），並說明要進行護眼護照檢查，避免向隅。檢查時除了攜帶護眼護照（或護眼卡）外，請全程配戴口罩、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除另行就醫外，請在家中休息，避免前往眼科特約醫療機構進行檢查。

四、獎項於公告後透過學校協助發放獲獎學童，若獲獎者所繳付之領獎文件及資料有不全、偽造或不實者，或違反本辦法，即視為獲獎無效。該獲獎者除應負法律相關責任外，如已領取獎項，辦理單位有權向其追繳已領取之獎項或與獎項等值之金額。

五、本活動獲獎獎項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將獎項所得列入獲獎者年終綜合所得稅申報。

六、本抽獎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更改活動內容、規則、辦法、注意事項、獎項之權利及對於本活動辦法之最終解釋權；修改訊息、獲獎名單及公告事宜將於本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高度近視防治專區公告，不另行通知或取得參加者同意。

七、如有相關疑問請洽核心整合行銷有限公司柯小姐，連絡電話 02-27189028 #17，電子郵件信箱：Kiki@core-integrated.com。